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码：临 2014-02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15:00-11月14日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公司综合楼三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 (一) 审议《关于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凡具备上述第三、(一)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0日-11日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

(四) 邮政编码：100024

(五) 联系电话：010-65772357

(六) 联系传真：010-65772354

六、 其他事宜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11 月 14 日 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 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 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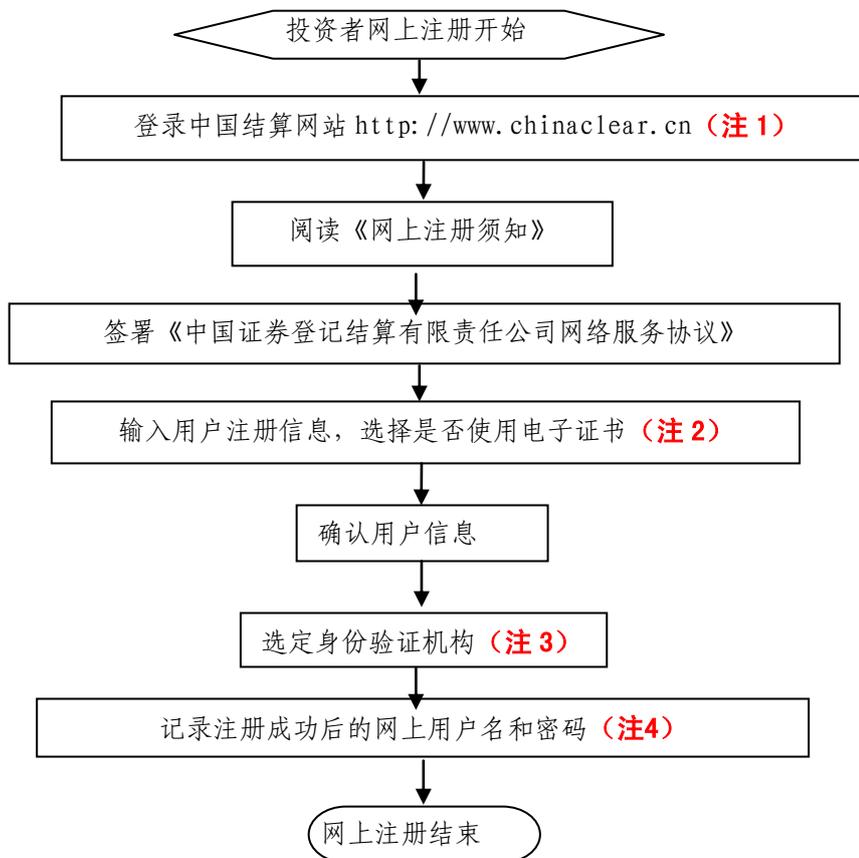
附件 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上自注册



注 1: 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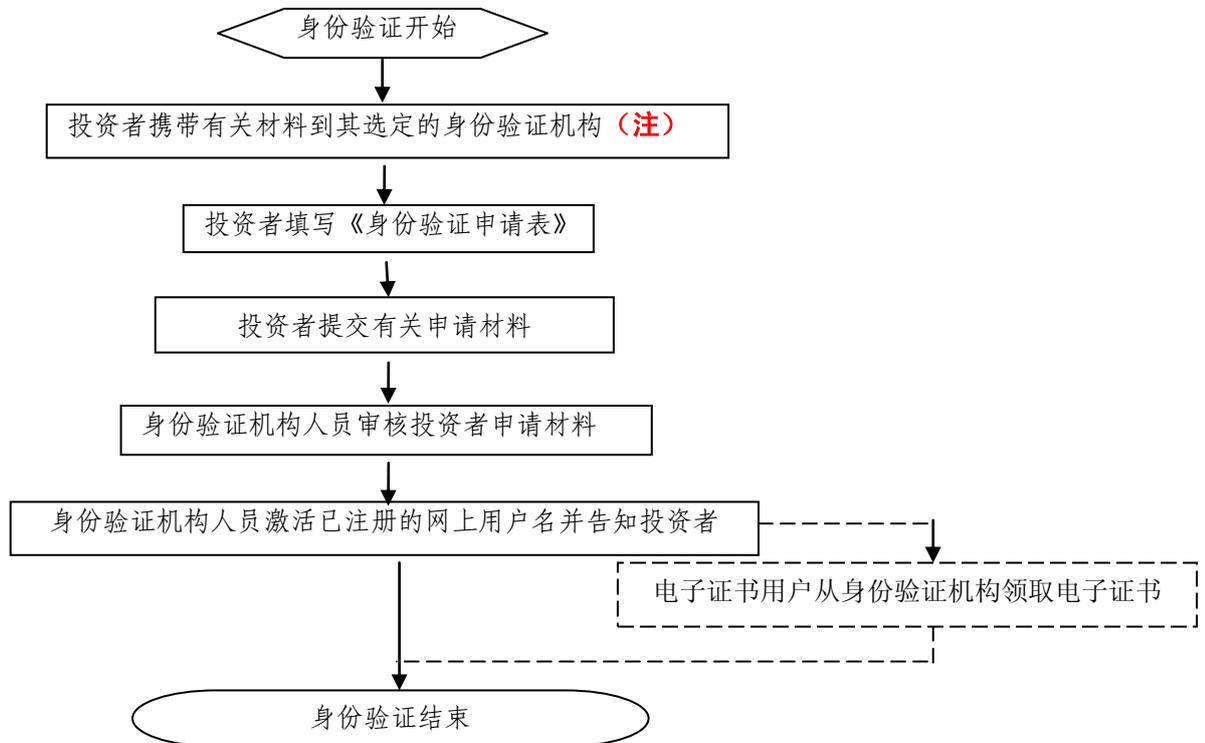
注 2: 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网上用户名；
- (5) 密码；
- (6)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 (7) 其他资料信息。

注 3: 根据系统提示, 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 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 注册成功后, 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身份验证完成后, 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 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 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 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 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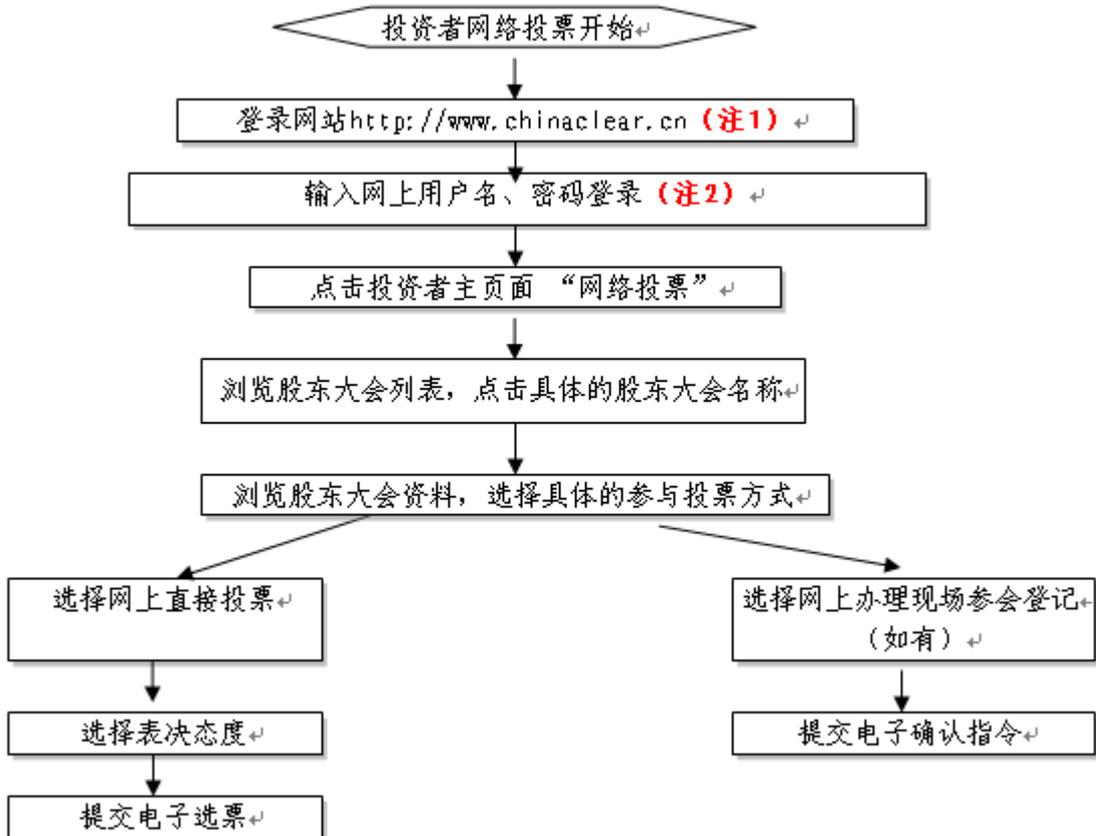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 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 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